

证券代码：430557 证券简称：希芳阁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7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传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奇劳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任国琴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英怀/张敬佩、上海市浩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洋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付鹏羽、公司员工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洛阳花海年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花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董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传奇劳务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2015年11月7日传奇劳务与公司签订工程劳务施工合同，约定由传奇劳务承包洛阳花海年华景区生态修复景观综合治理项目劳务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暂估价款壹仟贰佰万元整。合同签订后，传奇劳务开始履行劳务施工的义务。但洛阳花海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履行约付款，公司与洛阳花海多次交涉未达成一致，造成公司无法正常支付传奇劳务款项并停止了该项目的实施。在此情况下，公司仍支付了传奇劳务大部分款项。截至目前与传奇劳务仍有部分款项未付且存在异议，尚待法院裁定。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传奇劳务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5,729,260.48元及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损失436,140.00元（暂计算至2018年5月1日，剩余利息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目前暂未知悉传奇劳务诉讼的依据。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0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豫0191财保1432号），裁定冻结公司、洛阳花海银行存款六百一十六万五千四百四角八分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公司和洛阳花海均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豫0191民初12041号），裁定驳回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后公司和洛阳花海上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9月1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豫01民辖终1131号），裁定驳回公司和洛阳花海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8年10月30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案号：2018豫0191民初12041号），传唤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 9 时准时到达法庭开庭。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传奇劳务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希芳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公司招投标项目有一定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对该事项非常重视，并积极应对。目前已与传奇劳务多次沟通，不排除开庭前与传奇劳务达成和解，争取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尚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要求，按时前往法庭开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豫 0191 财保 1432 号；
- 2、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应诉通知书（2018）豫 0191 民调 7152 号；
- 3、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豫 0191 民初 12041 号；
- 4、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豫 0191 民初 12041 号；
- 5、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 豫 01 民辖终 1131 号）。

公告编号：2018-036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